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7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蜀山区检察院四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宝塔路民营科技园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宝业东城广场 B 座 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 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石门农场茶叶分场第八队 101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住



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西埠头村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3年2月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洪岗社居委一3幢5号付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4年7月11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金华市孝顺镇让一村陈泽园巷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金华市孝顺镇让一村陈泽园巷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刘岗村韩店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84年5月2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397号碧湖蓝庭1幢15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回族，1979年2月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一里井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9年12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一里井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0)皖0104民初785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9112253.49元以及该款截止至2019年5月21日的逾期利息



51985.04元,此后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4.75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,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51540.09元(暂计算至2021年9月5日,款清息止),案件受理费78634元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78918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新安罗马花园2号楼604室[房地权证: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53738号]房产、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南、松林路东碧湖蓝庭1幢4-1508室(产权证号:合产413339、401394)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新安罗马花园2号楼604室[房地权证: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53738号]房产、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南、松林路东碧湖蓝庭1幢4-1508室(产权证号:合产413339、401394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
审判员 陈孟凯

审判员 朱广宇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郝龙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